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6.81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

由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为保证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89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增加后，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 255.705 亿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一）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公司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89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具体财务资助额度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或拟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22	合营或联营企业
2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5	
3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22.20%（拟持）	5	
4	北京辉诚维展置业有限公司	50%（拟持）	8	
5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39%	11	
6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3.5	
7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3.8	
8	成都鹏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11.64	
9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14.45	
10	深圳中益长昌有限公司	50%	4.5	
总 计		-	98.89	-

（二）增加后财务资助额度总体情况

本次增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5.705 亿元，具体财务资助额度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或拟持股）比例	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50%	20.3	合营或联营企业
2	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14.45	
3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50%	0.005	
4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50%	3.1	
5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8.43	
6	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18	
7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50%	10	
8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39%	32	
9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51%	48	
10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20%	5	
11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	22	
12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15	

13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22.20%（拟持）	5	
14	北京辉诚维展置业有限公司	50%（拟持）	8	
15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3.5	
16	成都鹏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11.64	
17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8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18	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	19	
总 计		-	255.705	-

（三）新增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德丰泽”）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 77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范宇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正德丰泽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370	37%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	38%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正德丰泽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正德丰泽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德丰泽资产总额 3,087.51 元，负债总额 3,2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49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41.62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正德丰泽为负责开发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 2902-86 地块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由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联合竞得并合作开发。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各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北京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悦”）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西侧甲一号，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南悦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73,500	35%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52,500	25%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20%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20%
合计	210,000	100%

南悦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悦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悦资产总额 3,927,745,500 元，负债总额 3,927,745,5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0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0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南悦为负责开发丰台区槐新地块，项目地块由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竞得并合作开发。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各股东共同按股权

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北京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拓置业”）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10 号 3 号楼一层 836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拟获取辉拓置业 22.2% 股权并在获取股权后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获取股权后，辉拓置业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1,110	22.2%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1,110	22.2%
北京东富兴升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10	22.2%
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70	33.4%
合计	5,000	100%

辉拓置业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辉拓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拓置业资产总额 940,008,943.79 元，负债总额 940,450,974.7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42,030.96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442,030.96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辉拓置业为负责开发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 01-13-02、01-13-03、01-15-01 地块(以下简称“良乡地块”)的项目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其持有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22.2%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良乡地块项目 11.1% 权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

司与各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为支持项目发展，各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向辉拓置业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北京公司将在取得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为辉拓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北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辉拓置业，对辉拓置业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4、北京辉诚维展置业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辉诚维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诚维展”）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郑王坟南 6 号 E 座 6 层 698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朝晖。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装饰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拟获取辉诚维展 50% 股权并在获取股权后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获取股权后，辉诚维展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1,000	50%
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辉诚维展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天恒正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辉诚维展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辉诚维展资产总额 50,415.45 元，负债总额 150,00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9,584.55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99,584.55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辉诚维展参与开发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FT00-0503-0053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61 机构养老设施用地、A33 基础教育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以下简称“王佐镇项目”），中粮地产（北

京)有限公司与北京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其持有北京辉诚维展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王佐地块项目 2.5%权益,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与各合作方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为支持项目发展,各股东共同按股权比例向辉诚维展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北京公司将在取得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为辉诚维展提供财务资助。北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控制辉诚维展,对辉诚维展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5、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百旺创新科技园丰智东路 11 号 6 层 608 号,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恒合悦兴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39	39%
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	20	20%
北京中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	41%
合计	100	100%

恒合悦兴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恒合悦兴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恒合悦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9,530,641.25	2,141,796,000.00

负债总额	6,162,822,112.27	2,141,796,95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91,471.02	-956.00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3,290,515.02	-956.00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合计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恒合悦兴为负责开发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永丰产业基地(新)HD00-0401-0093、0097、0099、0108 地块二类居住及零售商业用地（简称“北京永丰项目”）的项目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北京公司 2017 年度对恒合悦兴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运营。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为支持项目开发，北京公司此次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增加为恒合悦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增加后合计提供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根据北京公司、中瑞凯华、天恒乐活城约定，由北京公司与天恒乐活城按照 49%：51%的比例对恒合悦兴提供股东借款。北京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雍祥”）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雍祥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0	51%

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南京雍祥的股东中，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南京雍祥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南京雍祥资产总额 622,748,842.37 元，负债总额 572,748,842.3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5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0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南京雍祥为负责开发南京市溧水 G09 地块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由南京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双方共同按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南京雍祥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悦置业”）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杭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雪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良悦置业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2,500	50%
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良悦置业的股东中，中粮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创富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良悦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良悦置业资产总额 579,796,314.87 元，负债总额 530,598,021.0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198,293.87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801,706.13 元。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本次新增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合计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为负责开发杭州市余政储出【2016】49 号地块（简称“良渚项目”）的项目公司。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杭州公司 2017 年度对良悦置业提供不超过 6.2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运营。为支持项目开发与拓展，杭州公司此次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增加为良悦置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用于项目开发运营，增加后合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杭州公司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8、成都鹏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成都鹏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鼎置业”）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点为 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 2 亿，法定代表人为 曹荣根。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鹏鼎置业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
深圳瑞诚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鹏鼎置业的股东中，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锦悦公司”）为成都中粮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深圳瑞诚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鹏鼎置业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鹏鼎置业资产总额 145,626,516.9 元，负债总额 145,626,516.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0 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0 元。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1.64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中粮锦悦为负责开发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地块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块由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瑞诚嘉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竞得并共同合作开发。为支持项目的顺利发展，双方共同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和运营。中粮锦悦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超过 11.64 亿元人民币，另一股东瑞诚嘉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或为中粮锦悦所提供的股东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措施。中粮锦悦与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项目公司，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9、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1) 财务资助对象：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鹏悦”）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河岩村委河南工业大道北侧佛山市鸿艺建材城 A 座二层 N3-5，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批发、零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鹏悦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0%
上海传斯祈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佛山鹏悦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传斯祈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佛山鹏悦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14.4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相关说明：

深圳公司与上海传斯祈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传斯祈裕”）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佛山鹏悦。为支持佛山鹏悦在佛山地区获取项目，股东双方共同向佛山鹏悦提供股东借款。另一股东传斯祈裕将按股权比例向佛山鹏悦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深圳公司与传斯祈裕共同控制佛山鹏悦，对佛山鹏悦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0、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长昌”）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大中华交易广场 3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曹荣根。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财务咨询。

中益长昌现有股东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
深圳汇金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中益长昌的股东中，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益长昌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中益长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315,999.97	1,416,896,119.44

负债总额	1,487,334,779.70	1,434,000,11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018,779.73	-17,103,993.58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87,924,176.02	-37,103,993.58

(2)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合计为该公司提供不超过 20.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3) 相关说明：

深圳公司与汇金柒号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中益长昌合作开发深圳宝安区固戍长营项目，为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深圳公司 2017 年度对中益长昌提供不超过 15.8 亿元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开发运营。

为支持项目开发与拓展，深圳公司此次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增加为中益长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增加后合计提供不超过 20.3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为公司所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深圳公司与中益长昌的其他股东共同控制中益长昌，对中益长昌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能够随时了解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为拟提供财务资助授权事项，公司将于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时与上述对象签订具体协议。

财务资助额度的使用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证新增和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本次增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在全面评估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资产较优质、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则，公司承诺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增加，同时部分项目开发计划调整，为保证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8.89 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均为公司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的财务资助。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在建拟建项目的融资需求，实现项目顺利运营。公司能够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进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完成，公司财务资助金额（含本次财务资助额度）为255.70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33.98%。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的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